

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配合組織調整，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修正第六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將該圖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並修正機關徽章；酌修第十一點部分文字；另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新增第十三點，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自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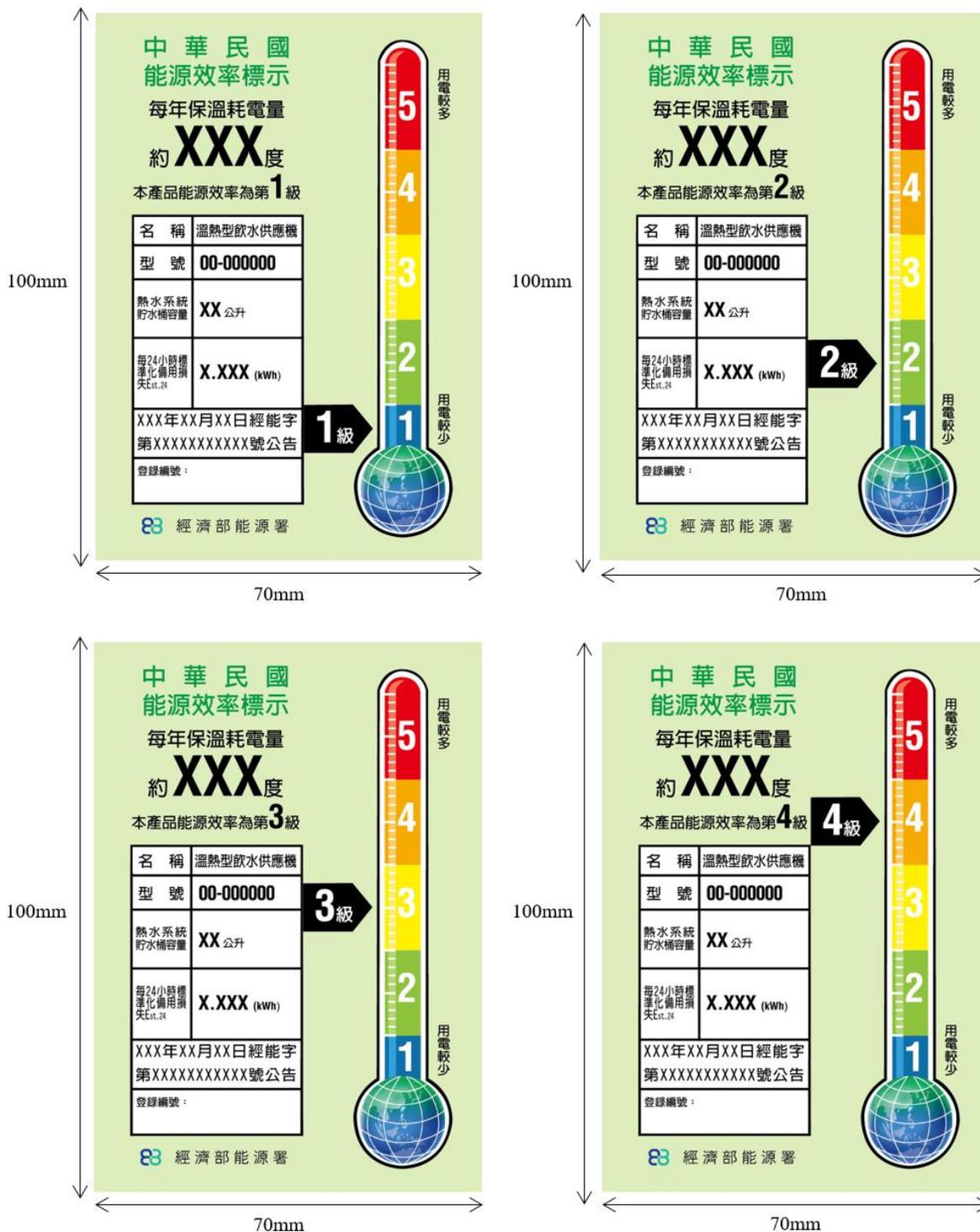
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E_{st,24}$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符合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p> <p>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u>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廠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u></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E_{st,24}$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符合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p> <p>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核准。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p>	<p>第三項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p>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p>十三、於本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增訂本點。</p>

第六點附圖一（修正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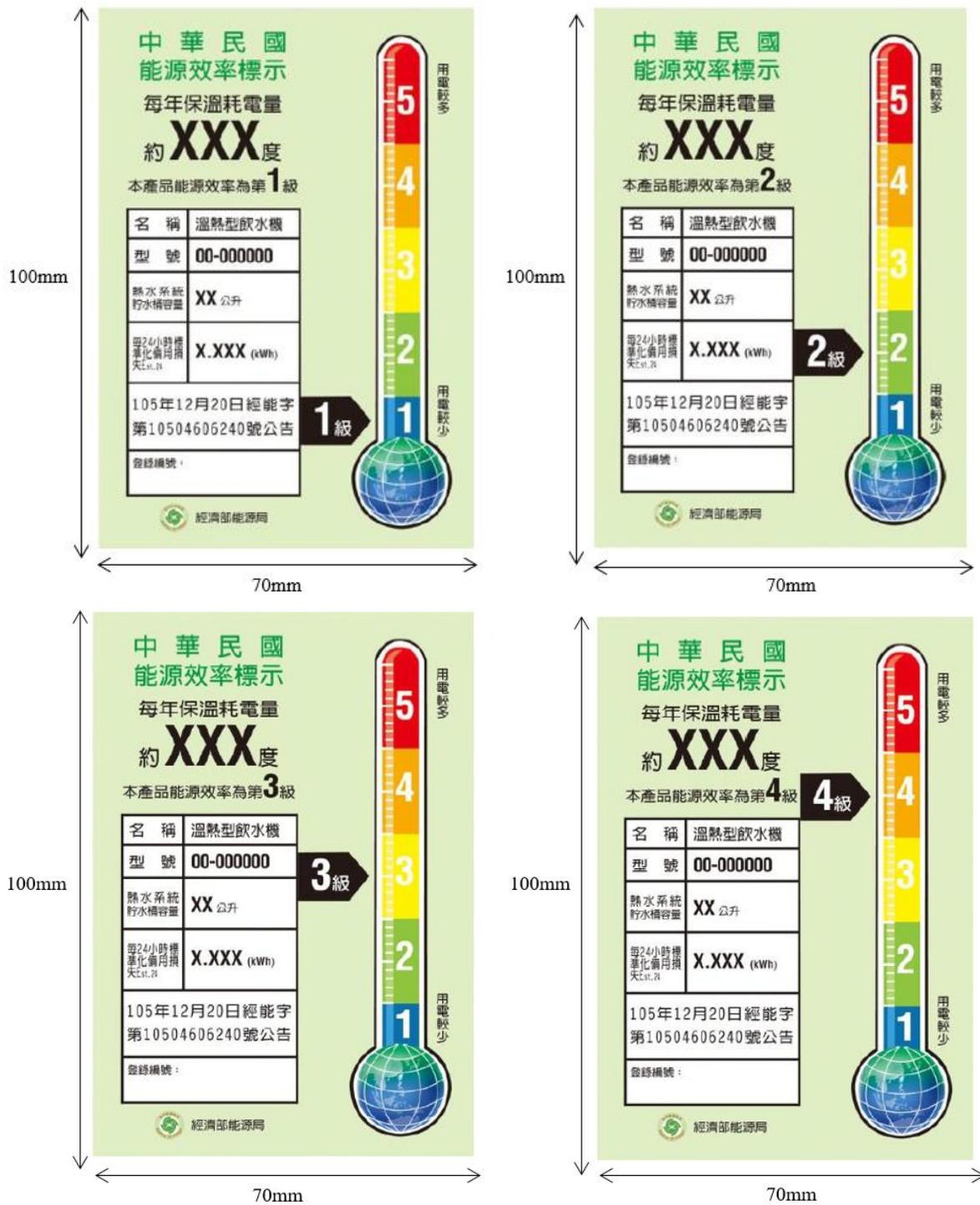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以及修正機關徽章。

第六點附圖一（修正前）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



處) :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保溫耗電量 **5級**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5**級

名稱	溫熱型飲水機
型號	00-000000
熱水系統 貯水桶容量	XX 公升
每24小時 運北省用 電量	X.XXX (kWh)
105年12月20日經能字 第10504606240號公告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用電較少
用電較多

100mm

70mm